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4·92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山西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

（1997 年 7 月 30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提高预算外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预算外资金收支和管理活动。

中央驻晋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预算外资金收支和管理活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预算外资金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简称部门和单位）为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依据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而收取、提取、募集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各种财政性资金，主要包括：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和附加收入；

（二）国务院及其财政、计划部门和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物价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国务院及其财政部审批建立的基金、附加收入；

（四）主管部门从所属单位集中的上缴资金；

（五）用于乡（镇）人民政府开支的乡（镇）自筹和乡（镇）统筹资金；

（六）基金有偿使用回收收入、财政专户利息等其他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财政性资金。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和

在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后，通过市场取得的不体现政府职能的经营、服务性收入，不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

第四条　预算外资金管理应遵循国家所有、政府调控、财政管理、单位按规定使用和权责结合、分级管理、先收后支、量入为出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的领导，负责组织实施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协调有关部门关系，做好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预算外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有关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贯彻实施，审批、汇总、编报预算外资金的收支计划和决算，管理和监督预算外资金的收取和使用。

第七条　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有关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预算外资金收支科目和会计制度，编报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决算。

第八条　在预算外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预算外资金的管理

第九条　财政部门应在银行或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开设统一专户，用于管理预算外资金的收入和支出活动。部门和单位收取的预算外资金必须上缴同级财政专户，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按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单位财务收支计划统筹安排，从财政专户中拨付使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条　有预算外资金收支活动的部门和单位，经财政部门批准，可在银行开设一个预算外资金支出账户；确有必要的，经财政部门批准，也可再开设一个收入过渡账户。

预算外资金支出账户，只能接纳财政部门从财政专户中拨付的支出款项；预算外资金收入过渡账户，只能发生预算外资金收入上解款项，不得发生支出款项。

第十一条　预算外资金应纳入本部门和单位的财务机构统一管理；按规定用于行政事业经费支出的，要与预算内拨款统一核

算。

禁止将预算外资金交给非财务机构管理、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和公款私存。

第十二条　部门和单位应按规定编制预算外资金年度收支计划和单位财务收支计划，并按规定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门应在审核部门和单位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财务收支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本级预算外资金的收支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在年度终了审批部门和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编制本级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决算及其他有关的管理制度，做好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各项服务工作，缩短资金周转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三章　预算外资金的收取

第十五条　收取或提取预算外资金须依照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所规定的项目、范围、标准和程序执行。按照财权和事权相对分离的基本原则，逐步建立集中收取的管理制度。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应收的预算外资金。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除属国务院的管理权限外，实行省一级审批。

申请设置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报省财政部门，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物价部门审批；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报省物价部门，由省物价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审批；重要的和向企业的收费经省财政、物价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政府性基金立项的申请和批准，须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为依据，报财政部审批，重要的报国务院审批。

第十八条　部门和单位执收预算外资金，须使用财政部或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票据。

第四章　预算外资金的上缴

第十九条　预算外资金按下列规定上缴同级财政专户：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附加收入全额上缴；

（二）一次性、临时性且数额较小的预算外资金，经财政部门核定收支计划后，按确定的比例或按收支结余的数额上缴；

（三）其他预算外资金全额上缴。

第二十条　设立收入过渡账户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将预算外收入按旬足额上缴同级财政专户；不设立收入过渡账户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在收到预算外资金款项后七日内足额上缴同级财政专户。逾期未上缴或未足额上缴的，由财政部门通知银行从部门和单位资金账户中直接划入财政专户。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坐支预算外资金。

第五章　预算外资金的使用

第二十一条　部门和单位应按国家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单位财务收支计划使用预算外资金。

第二十二条　专项用于公共工程、公共事业的基金、收费和以政府信誉建立的社会保障基金，按计划和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收支结余可结转下年度专项使用。

第二十三条　预算外资金按下列规定拨付：

（一）用于固定资产的支出，按国家规定立项，列入本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财政部门按投资计划分期拨付；

（二）用于工资、奖金、补贴、津贴和福利等方面的支出，按规定的项目、范围和标准提出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计划分期拨付；

（三）用于购买专项控制商品方面的支出，应报财政部门审查资金来源，按规定办理控购审批手续后，由财政部门按批准的金额拨付。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简化支出审批手续，保证正常用款。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开支的，应于月初七日内按收支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划拨付;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购买专项控制商品等方面支出的,应在接到用款计划后七日内办理核拨手续。

开户银行对财政部门已批准拨付的款项应及时拨付,不得借故压票。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对同级预算外资金,可按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比例调控使用,也可按年末收支结余统筹调剂使用。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保证预算外资金按规定用途及时拨付的前提下,可运用财政专户的间歇资金,支持生产和事业发展。

间歇资金的使用规模不得超过年度财政专户平均存款余额的25%;借出时间一般为半年左右,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七条　禁止用预算外资金从事股票、期货、房地产等交易活动和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

第六章　监 督 检 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和基金的稽查制度,加强对预算外资金收入和支出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各级物价部门应按照收费管理的职责分工,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检查,依法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

第三十一条　各级计划、审计、监察、税务等部门,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对部门和单位预算外资金的收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

第三十二条　部门和单位应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完善本部门或单位预算外资金管理及核算制度,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第三十三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预算外资金收支和管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对举报有功,为国家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的,人民政府应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按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单位，分别情况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物价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设立预算外资金收费项目或扩大范围、提高标准的，责令取消项目，纠正擅自扩大的范围和提高的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金额一至二倍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开设预算外资金账户或将预算外资金交由非财务机构管理、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或公款私存的，责令纠正，没收违法金额，可并处违法金额一至二倍的罚款；

（三）未使用财政部或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票据执收预算外资金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金额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将预算外资金上缴财政专户的，责令改正，可并处违法金额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罚款；

（五）用预算外资金从事股票、期货、房地产交易活动或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的，责令追回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金额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六）未经财政部门审查同意或未按规定办理控购审批手续，用预算外资金购买专项控购商品的，没收所购物品，可并处所购物品金额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七）用预算外资金滥发奖金、补贴、津贴、实物的，责令追回，没收资金、实物，可并处违法金额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由监察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被处罚部门和单位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八条　财政、物价、计划、审计、监察、税务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预算外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社会保障基金在国家建立社会保障预算制度之前，按照本条例规定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4 年 5 月 13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同时废止。